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形式及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供应商。

1.2 承包方式及工作内容：本工程采取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分包范围需要的）、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1.3招标范围：鹰潭市2019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CI标识制作、安装由乙方承担，包括生活区、施工区等有关本工程的CI标识的设计、制作及安装等相关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

   2.1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关CI制作安装资质，有相应的CI服务能力的单位，承认并能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2.2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2.3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咨询服务的历史和业绩。

2.4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三、招标原则

3.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2由直营物资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项目部主管人员组成招标委员会，线上评标。

3.3特别提示：禁围标、串标行为，有关联的企业，只允许一家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两家（含两家）以上同时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的，视为涉嫌围标，公司将对涉事企业分别做6-12个月禁止投标的处罚

四、定标原则

4.1本次招标固定清单计价方式，价低者中标；

4.2在质量、服务同等的条件下综合价格最低者中标；

4.3在同等条件下，与我公司有过合作经历，无不良记录的投标方我方会作为优先中标的参考因素。

五、质量要求

5.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六、交货标准

   6.1 质量基本条件：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6.2广告牌承受七级风力，抗震六级。达到中建总公司CI形象评定要求。

1. 结算与支付

7.1本次招标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信用证、银行保票、承兑汇票、汇款转账，发票与银行账户相一致。

7.2支付方式为：甲方在首次收到业主工程款后一个月内支付双方对账完成并办理结算金额的60%；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次月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100%。

7.3供货方及时提供银行帐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与银行帐户相一致，并确保真实、有效。

八、开标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九、联系人：曲莉莎  联系电话：15810963946